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黑教联〔2023〕53号

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和
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按照《教育

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各地，请结合工作职能抓好《实施办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和改进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条件保障，提升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水平，加大营养健康监测和膳食指导力度，大力推进食堂供餐，确保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到位。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调整供餐模式。**各地要按照《实施办法》部署要求，统筹谋划，因地制宜，科学部署，分类推进，加快调整供餐模式，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推动国家计划地区和省级计划地区涉及的县（市、区）逐县建立工作台账，逐校精准指导推进，专项督导整改落实，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覆盖的学校按照国家要求稳步完成供餐模式调整。

1. 国家计划地区和省级计划地区覆盖学校已经执行食堂供餐模式的学校，要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水平、总结经验、建模打样。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此类学校示范引领作用，复制推广经验做法，发挥辐射帮带效能，提升区域整体工作质效。

2. 国家计划地区和省级计划地区已经建设食堂尚未执行食堂供餐模式的学校，要转变工作观念和方式，立即启动供餐模式调整，加强教育引导，完善食堂建设，配齐工作人员，稳步推进食堂供餐。各地各部门要指导督促此类学校“一校一策”制定工作方案，成熟一个调整一个，2023年秋季学期原则上全部实现食堂供餐。

3. 国家计划地区和省级计划地区覆盖农村学校（含教学点）尚未建设食堂（伙房）的，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加快实现食堂供餐模式路径，采取加快建设食堂（伙房）、临近食堂配送等方式，稳步推进食堂供餐模式转变。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评估此类学校食堂（伙房）建设的科学性，“一校一策”研判决策，加大食堂（伙房）建设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人员保障等方面力度，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可实现食堂供餐的全部实现食堂供餐。

4. 省级计划地区覆盖城镇学校尚未建设食堂的，要结合实际，研究探索加快实现食堂供餐模式路径，通过按需建设食堂、临近食堂供餐、集中配送等方式，稳步推进食堂供餐模式转变。

各地要科学论证，整体谋划，“一县一策”研究工作举措，稳步实现食堂供餐。

（二）加快学校食堂建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实施办法》部署要求，广泛深入开展调研摸底，结合本地社情民意实际，本着“需要一个建设一个，建设一个达标一个，达标一个使用一个”的原则，科学制定学校食堂建设和使用专项规划，避免食堂（伙房）项目建成后闲置造成的资金浪费，确保国家计划地区和省级计划地区农村学校有食堂（伙房）需求的全部建设和使用，通过食堂（伙房）供餐率先实现农村学校全覆盖。与此同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实施办法》部署要求，加快现有学校食堂就餐条件的改善。

（三）规范食堂管理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按照《实施办法》部署要求，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存储管理、食品加工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等食堂各项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合力确保学校食堂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达标，加强监管机制建设，管理科学规范，推动探索建立全天候无死角视频监控为基础的监管系统，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逐步纳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综合智慧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完善食材采购电子验货、公开公示、自动报账等功能，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将学校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分账核算。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要按照《实施办法》要求不断优化采购管理，采购配送、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供应两餐及以上的学校，不得因提供早、晚餐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学校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同时，各地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各学校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健康相关教育。各地要加快配备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推动学校健全并落实健康教育制度及学时要求，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依托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等时间节点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

育和主题活动。推动开展劳动教育，强化感恩教育，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学生懂得珍惜、学会感恩，不断厚植爱国情怀、培养奉献精神。要加强营养健康监测，开展有针对性的膳食指导。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落实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要求，健全议事协调工作机制，落实相关部门职责，明确部门分工。教育部门要参照国家管理模式，明确牵头部门，设立（恢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简称营养办），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配合推动国家部署落实。各相关部门也要明确内设机构分工，明确工作职能，明确专人负责，主动承担工作职能，协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强化资金统筹，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成本核算机制，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物价水平，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科学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合理足额安排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资金。鼓励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捐资捐助，在地方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国家计划地区和地方计划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分别承担。其中：国家计划地区农村学校

所需经费由中央承担，县城学校所需经费由所在县承担，中央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地方计划地区农村学校所需经费由所在县承担，中央和省级分别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县城学校所需经费由所在县承担，中央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三）强化业务培训。各地要以市（地）为单位组织县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相关部门业务负责同志，营养办工作人员，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堂从业人员等开展分类分层次培训，解读《实施办法》，推动工作落实。2023年8月底前，实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35个县（市、区）相关人员培训全覆盖。

（四）强化对标达标。各地要指导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县（市、区）填报《***县（市、区）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情况推进表》，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2023年9月底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依标建设，对标达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要切实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此项工作涉及到的各县（市、区）将工作落实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整体谋划部署，定期研究推动，解决困难问题，督办部门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职能分工，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协力推进，项目上优先安排，资金上重点保障，人员上强化力量，业务上持续指导，合力完成国家部署。

（二）合力推进。各地要建立健全教育、发改、财政、农村、卫健、市场、疾控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资源共用、成果共享的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运行推进机制。要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县级每季度、市级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推进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协调部门解决困难问题。

（三）跟踪问效。各地要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纳入相关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指标体系，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强化督导问责，确保国家部署要求落地落实。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强化工作检查督办，推动系统内按照工作职能完成既定工作任务。